

中華民國 104 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講習課程簡報(續1)

訪問表填寫及審核說明

核定機關：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核定文號：主 普 管 字 第 1 0 5 0 4 0 0 1 8 7 號

有效期間：至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底 止

實施日期：民國 1 0 5 年 6 月 1 日 至 7 月 1 5 日

(訪問表請配合訪問員收表期限交表)

1.依據統計法第20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本表所填資料將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予以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為避免受訪者以**實施日期至7/15**而**拖延交表**，增列配合交表說明。

樣本編號(共10碼)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樣本 編號	縣市 別		等 級	地區		樣本序號					廠商營利 事業統一 編號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9	0										

表頭資料與廠商名稱地址→由本署提供

- 每到一家受訪廠商應先查看該廠商**名稱、等級、地址**等是否與名冊記載相符。
- 名冊錯誤應修正名冊。
- 如105年1月1日以後有「改組」、「升級」、「遷移」、「停(歇)業」等變更情事者，仍應**依104年情況調查**。

壹、請問貴企業在104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

一、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 無困難

☐ 有困難，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可複選)： **勾選有困難 ⇔ 勾選困難項目**

價格	☐ 1.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請填寫上漲項目：_____)	☐ 2. 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 3. 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行政	☐ 4. 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制度	☐ 5. 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 ☐ 7.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 6. 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使標後經營不易
融資	☐ 8. 資金調度困難	
產業環境	☐ 9. 同業水準提高，致競爭力不足 ☐ 11.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 13. 依營造業法第66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	☐ 10. 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 12. 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人力	☐ 14. 勞工人力短缺，請勾選短缺項目(可複選)： ☐ 141. 基層勞工 (請填寫施工項目：_____, 例如：模板工、泥水工、鋼筋工等) ☐ 142. 技術士 (請填寫技能檢定職類項目：_____, 例如：泥水、模板等技術士) ☐ 143. 工地主任 ☐ 144. 專任工程人員 ☐ 145. 公司內部管理人員	
☐ 15. 其他 (請說明)：		

本年度修改

勾選此項 ⇔ 問項101的營造業等級應為3

(即該廠商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若不為3，請確認104年內是否曾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營造業法^(1/3)

第七條 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並具下列條件：

- 一、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
- 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

第九條 專業營造業應具下列條件：

- 一、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
- 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選擇登記二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其資本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營造業法^(2/3)

第十七條 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前項複查之申請，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六十日內**，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第一項複查及抽查項目，包括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

營造業法(3/3)

第六十六條

第3項 **丙等營造業**依第一項規定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時，其依本法施行前(92年)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擔任為專任工程人員之工地主任及經濟部核准登記之土木、水利工程或建築科技副，得予**繼續留任**。但該**工地主任及技副**，在**丙等營造業**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後，依第十七條年滿五年營造業申請**複查時**，應取得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屆期未取得資格者，令其停止執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

第4項 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該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

營造業法(第66條之第3、4項補充說明)

- ➡ 在營造業法(92年2月7日)施行前，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丙等營造業可由工地主任或技副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不需要具有專業資格)。
- ➡ 營造業法施行後，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原在丙等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工地主任及技副必須取得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才能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 ➡ 仍於丙等綜合營造業廠商之工地主任或技副，如果在5年的過渡期後仍然未能取得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這些丙等綜合營造廠商必須聘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章才能讓公司的營造業務能順利進行。
- ➡ 故丙等綜合營造業廠商有下列情形者，不適用營造業法第66條逐案簽章：1.在營造業法施行前，以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後五年內，曾經聘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2.營造業法施行後新成立之丙等綜合營造業廠商。
- ➡ 所以，會對營造業法第66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的丙等綜合營造業廠商，必定是或曾經是丙等綜合營造業的廠商。

二、貴企業是否需要政府協助

☐ 無需協助

勾選需要協助 ⇔ 勾選需要協助項目

☐ 需要協助，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可複選）：

市場調查及開發		☐ 1. 增加土地開發 · ☐ 2. 輔導走入國際市場 · ☐ 3. 政府資訊透明化
改善產業環境	價格	☐ 4. 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 ☐ 5. 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 ☐ 6. 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制度	☐ 7. 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 · ☐ 8. 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融資	☐ 9. 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 ☐ 10. 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行政程序	☐ 11.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 ☐ 12. 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 13. 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人力	☐ 14. 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		☐ 15. 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 16. 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 ☐ 17. 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 ☐ 18. 輔導產業國際化 · ☐ 19. 政府協助減輕工程保險與再保的壓力 ☐ 20. 外交捐助工程款指定本國廠商承攬
健全人力培訓機制		☐ 21. 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雇用 · ☐ 22. 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 23. 其他（請說明）：		

貳、貴企業104年經營概況

一、一般概況^(1/9)

(一) **100** 貴企業開業時間：民國____年__月

(貴企業如**經改組者**，則填寫**改組開業年月**，若為**專業營造業者**，
請填寫申請登記時間)

營造業法施行後，換領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
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並非改組，仍應依
開業年月填寫，年份=1~104；月份=1~12

101=4 ⇨ 開業年≥93

(93年訂定「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二) **101** 貴企業在104年底核定登記之營造業等級為：

- ☐ 1. 甲等綜合營造業 ☐ 2. 乙等綜合營造業 ☐ 3. 丙等綜合營造業
☐ 4. 專業營造業 ☐ 5. 土木包工業

應與樣本編號之等級一致

一、一般概況(2/9)

勾選「有」或「無」均請續答

1. **102** 貴企業104年是否有承作營造業務：☐1.有 ☐2.無

2. **103** 貴企業104年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可複選，請以下列編號填寫）_____

(1.鋼構工程 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3.基礎工程 4.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5.預拌混凝土工程 6.營建鑽探工程 7.地下管線工程 8.帷幕牆工程 9.庭園、景觀工程 10.環境保護工程 11.防水工程 12.其他 13.無)

3. **104** 貴企業填寫本表104年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1.是，填本表各項資料，僅為營造業部門之資料，非全公司資料

☐2.否，貴企業104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105 0.00 %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2位

限專業營造業填寫

一、一般概況(3/9)

(三) 106 貴企業組織為：(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50%以上者為準)

民 營			公 營	
☐ 1. 公司組織 (含外國營造 業分公司)	☐ 2. 獨資 或合夥	☐ 3. 其他(含 合作社)	☐ 4. 公司 組織	☐ 5. 其他 (含合 作社)

目前營造廠商幾乎均為「民營」，
若勾選「公營」，請再確認

一、一般概況(4/9)

(四) 107 貴企業104年是否赴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

☐ 1. 否

☐ 2. 是，請依承攬工程項目填寫以下相關事項：

勾選「是」請填寫下表

編號	承攬工程類別 (可複選)		業主組織 (單選)		承攬 國家(地區)	決標金額(新台幣元)		僱用員工人數 (人)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民營	公營		104 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 ^註 占決標金額百分比(%) (請四 捨五入填寫至小 數點第二位)	臺籍	非 臺籍	
1	2擇1或2		2擇1		勿空白	>0	0<本項≤100	臺籍+非臺籍>0	
2									
3									

若只承攬一項，於編號1填寫相關事項。
兩項填寫至編號2...以下類推

註：104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係指「六、104年各項收入總額」項下承包工程收入（601）中屬於該項工程的海外承包工程收入。

一、一般概況(5/9)

土木工程：除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以外，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拆除土木工程構造物，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例如從事道路、橋梁、堤壩、景觀、觀光遊憩、用水排污、環境保護等土木工程均屬之。

建築工程：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及其**實質環境**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之行為，例如從事建築物營造、修繕等工程均屬之。

臺 籍：指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

非臺籍：指**非**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列入非臺籍。

一、一般概況(6/9)

(五)貴企業104年底在職員工人數(僅填貴企業於104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人數，但包括長期派駐國外員工。)

110(專門技術人員) 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

111(管理及佐理人員)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

112(工程技術工)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

113(普通工) 包含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

114(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係指在104年12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104年12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15小時以上，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

一、一般概況(7/9)

為瞭解營造業人力結構					104 年底在職人數 (人)			
項	目				計	男性	女性	
僱用員工	職員	專門技術人員	110	15~24 歲	110-1	計 = 男性+女性		
				25~44 歲	110-2			
				45~64 歲	110-3			
				65 歲及以上	110-4			
		管理及佐理人員	111	15~24 歲	111-1			
				45~64 歲	111-3			
				65 歲及以上	111-4			
	工員	工程技術工	112	15~24 歲	112-1			
				25~44 歲	112-2			
				45~64 歲	112-3			
				65 歲及以上	112-4			
		普通工		15~24 歲	113-1			
				25~44 歲	113-2			
101=1,2,4⇒110>0(甲、乙或專業營造業，要有專任工程人員)								
106=1,4,5⇒114=0(是民營的公司組織、公營企業，則114=0)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114			
合計					115			

計 = 男性+女性

101=1,2,4⇒110>0(甲、乙或專業營造業，要有專任工程人員)

106=1,4,5⇒114=0(是民營的公司組織、公營企業，則114=0)

115= 110+111+...+114

獨資：員工人數含老闆114=1,薪資(514)可不設算
公司但無員工：老闆設算為111=1,薪資(514)可不設算

一、一般概況(8/9)

(六) 130 貴企業104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

(派遣勞工：係指貴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貴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

☐ 1. 無使用派遣勞工

☐ 2. 有使用派遣勞工，請填以下人數及金額

(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24天/人月計算，公式為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140 每月最多 _____ 人

141 每月最少 _____ 人

142 有使用月份，最常使用 _____ 人

143 全年費用支出 _____ 元

140-143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2位

$130=1 \Leftrightarrow 140+141+142=0 \text{ \& } 143=0$

$130=2 \Leftrightarrow 140+141+142>0 \text{ \& } 143>0$

$140 \geq 142 \geq 141$

$503+509+519 \geq 143$

503:發包工程款
(以人力派遣之勞力成本)
509: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
519:其他營業費用
(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

一、一般概況(9/9)

訪查作業手冊p12

例 1：如某企業某一職務當月份有 2 位派遣勞工，

第 1 位工作 6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6}{24} = \frac{1}{4}$ 人；

第 2 位工作 12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12}{24} = \frac{1}{2}$ 人；

故該公司當月份派遣勞工為 $\frac{1}{4} + \frac{1}{2} = \frac{3}{4} = 0.75$ 人。

例 2:某企業當月僱用 30 位派遣勞工共 10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30 \times \frac{10}{24} = 12.5$ 人



每月使用人數
=使用人數*使用天數/24

二、104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1/2)

(請填寫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一坪=3.3平方公尺)

201 使用土地面積 >0 平方公尺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0 平方公尺

201與202請四捨五入填寫至整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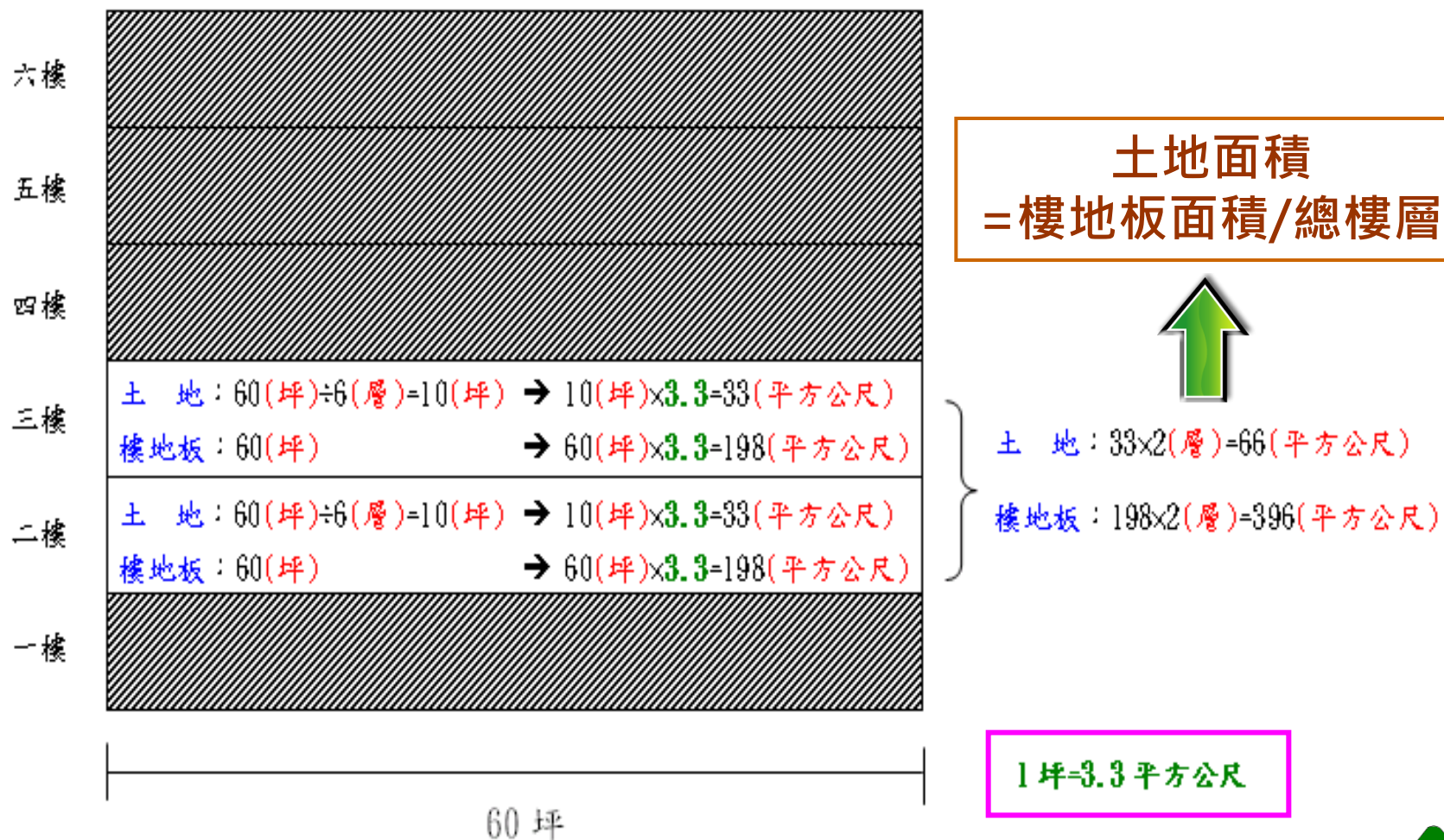
應和115在職員工人數比較，面積過大或過小都應再確定

- 1.指責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 2.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 3.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可按持分面積填列)，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

例如：位於六層大樓之二、三樓，大樓建地為60坪，
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60(\text{坪}) \div 6(\text{層}) \times 2(\text{層}) \times 3.3(\text{平方公尺}) = 66 \text{平方公尺}$ ；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60(\text{坪}) \times 2(\text{層}) \times 3.3(\text{平方公尺}) = 396 \text{平方公尺}$ 。

二、104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2/2)

土地 與 樓地板 面積計算說明



三、104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1/7)

營建工程價值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A)+由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估計價值(B)(市價)
(104年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 廠商在104年 所有工程 有多少價值)

工 程 別	104 年營建工程價值(元)				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 事業機構工程者占 (A+B) 百分比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 小數點第二位)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A)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 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B)			
住 宅 工 程	310		320		330	%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311		321		331	%
公 共 設 施 工 程	312		322		332	%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13		323		333	%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314		324		334	%
合 計	315		325			

三、104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2/7)

- ✿ 廠商**營建工程價值**的計算和廠商**認列收入**的方法有關，以下介紹兩種營造廠商**認列收入**方法：
- ➡ 「**全部完工法**」：若營造廠承包工程，其工期未達一年，或雖達一年以上，但工程收入**不能合理**估計，於工程**全部完工時或除零星工作外大部份已完工**，始認列工程收入。

完工前**不能**合理估計收入 ➡ 全部完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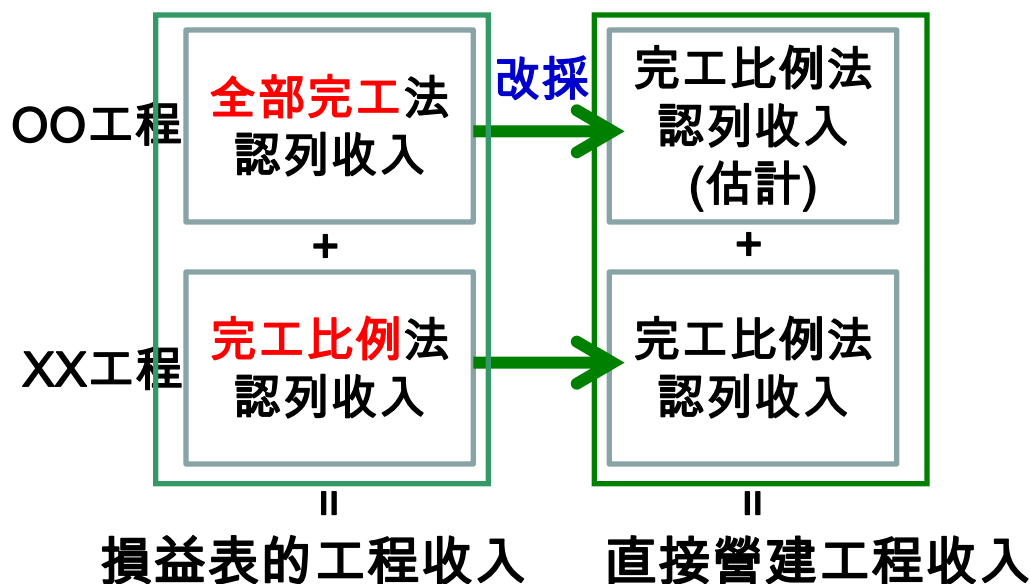
- ➡ 「**完工比例法**」：若營造廠承包工程，其工期達一年以上，除應規定得以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外，凡工程收入**可以合理**估計者，其餘均應依規定於未完工年度，逐期按當年施工比例認列（攤提）工程收入。

完工前**可以**合理估計收入 ➡ 完工比例法 ➡ 做多少就認列多少

三、104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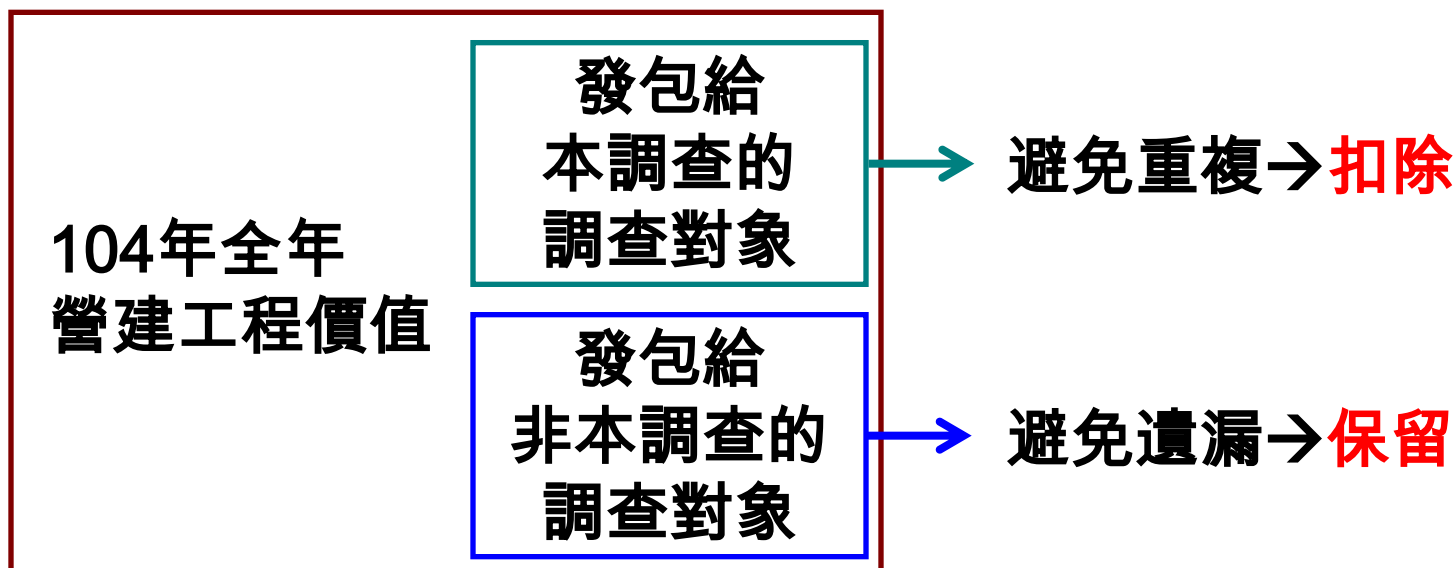
第三問項的直接營建工程收入(A)係指104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 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

1. 若該工程在會計上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2. 若該工程在會計上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估算其工程收入(與601不同)。



三、104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4/7)

3. 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4. 以上均請**扣除**發包給**其他本調查**之調查對象(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避免重複)；
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等其他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避免遺漏)。



三、104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5/7)

104年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 廠商在104年 **所有工程** 有多少價值

營建工程價值若按工程別分，可分為五類：

◎ **住宅工程：**

指住家、公寓、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 **其他房屋工程：**

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 **公共設施工程：**

指橋樑、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 **其他營建工程：**

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及機器、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三、104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6/7)

工 程 別	104 年營建工程價值(元)				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 事業機構工程者占 (A+B) 百分比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 小數點第二位)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A)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 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B)			
住 宅 工 程	310		320		330	%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311		321		331	%
公 共 設 施 工 程	312		322		332	%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13		323		333	%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314		324		334	%
合 計	315		325			

315 應落在 $[601-525-(501-512)+(510-511)] \pm 10\%$

315落在(承包工程收入-發包工程 \$ - 年初工程價值 + 年底工程價值) $\pm 10\%$ $501+510+511+512+525>0 \rightarrow 315 \neq 601$
 $501+510+511+512=0 \ 525 \neq 0 \rightarrow 315=601-525$
 $501+510+511+512+525=0 \rightarrow 315=601$

若 $332>0$ (廠商有參與公共工程的營造) $\Rightarrow 332=100$ 。若廠商有BOT工程，則 $332<100$ ，請在旁加註BOT工程。

若330~334均有值 $\Rightarrow$ 加總 不等於 100

係指貴企業104年營建工程價值(A+B)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貴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BOT工程。

(BOT: 民間興建 $\rightarrow$ 營運 $\rightarrow$ 到期轉移)

三、104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7/7)

工 程 別	104 年營建工程價值(元)				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 (A+B) 百分比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A)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B)			
住 宅 工 程	310		320		330	%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311		321		331	%
公 共 設 施 工 程	312		322		332	%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13		323		333	%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314		324		334	%
合 計	315		325			

係指貴企業104年營建工程價值(A+B)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貴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BOT工程。

若由業主及同業提供的材料估計價值B(320~324)>0，或政府部門營造價值佔全部的比重>0時，那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A)也應該>0

四、104年全年環保相關費用

401 貴企業104年全年環保支出_____元，

其金額應含水費的清除處理費。

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

不包括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五、104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一)-各項支出(1/11)

成本費用支出

營業支出

營業成本-工地內發生
(501-512)

營業費用及損失(管理上)
-工地外發生(514-519)

營業外支出
(521、522)

五、104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一)-各項支出(2/11)

501 年初在建工程價值(不含土地成本)：

指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其中，「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502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指104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含直接原料及間接材料**)。

503 發包工程款：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

(503=525+526)

504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505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指出售房地產所產生之相關土地成本。

五、104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一)-各項支出(3/11)

工程費用-分成4小項 (506-509)

506 租金支出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507 稅捐支出

因工程承攬及發包所發生之合約印花稅等。

508 折舊支出 (若508=0 請備註)

可直接辨認為工地所使用之機器及設備等資產所提撥之折舊。

509 其他成本 509 參考「工程費用細項」盡量分至506~508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五、104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一)-各項支出(4/11)

510(減項)年底在建工程價值(不含土地成本)：

指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其中，「**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511加：「**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金額：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512減：「**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金額：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513營業成本小計：

營業成本係指工地內所發生的成本，若有不等請追查細項。

五、104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一)-各項支出(5/11)

營業成本

項 目		金 額(元)	
營業成本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在建工程)	501	1.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惟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2	2.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發包工程款 (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3	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504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503或509 間項其他成本。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505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506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507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508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509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	510 (-)	
	加：「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金額	511	
	減：「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金額	512 (-)	
	營業成本小計(501~512)	513	

501=0 → 512=0, 501>0 → 501>512

503 = 525 + 526

505>0 ↔ 602>0

506+515>0 → 720(各項合計)>506+515,特殊情況請備註

508+517 ≤ 708+710+712+714

509 參考工程費用明細,盡量分至506~508

510=0 → 511=0, 510>0 → 510>511, 510>0 ↔ 703>0或 802>0

513=501+...+512,不等要查細項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

有些公司參考**損益表**來填表，因此會漏填501、504至508、510、511、512等項，請再輔導查填。

五、104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一)-各項支出(6/11)

營業費用及損失 (管理上)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514	>0
	租金支出	515	
	稅捐及規費	516	>0
	各項折舊	517	
	呆帳損失及捐贈	518	
	其他營業費用	519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514~519)	520	不等追查明細

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包括貨物稅、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不包括**加值型營業稅。

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營業費用及損失：指**工地外**的開銷，對營造廠運作之維持是有必要的。

若受訪者填寫0，調查員請提示相關細項，如稅捐及規費(營業稅、貨物稅、規費等)...等。

五、104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一)-各項支出(7/11)

514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515 租金支出：

承租財產(土地、房屋及設備等) 按合約所支付之金額。

516 稅捐及規費：

包括**貨物稅**、**營業稅**(不含加值型營業稅的應納稅額)、**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

517 各項折舊：

所有各項資產提撥之折舊總額。

五、104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一)-各項支出(8/11)

518 呆帳損失及捐贈:

- **呆帳損失**指工程收入因客戶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債權中有逾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 **捐贈**指對依法設立政黨或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贈金額。

519 其他營業費用：

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520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營業費用及損失係指**工地外**所發生的成本，若有**不等**請**追查細項**。

五、104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一)-各項支出(9/11)

(五)貴企業104年底在職員工人數(僅填貴企業於104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人數，但包括長期派駐國外員工。)

項 目			103年底在職人數(人)			
				計	男性	女性
僱用員工	職員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110	>0		
		管理及佐理人員	111	>0		
	工 員	工 程 技 術 工	112	>0		
		普 通 工	113	>0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 工 作 者			114			
合 計			115			

504>0(工地內)

514>0(工地外)

有僱用員工就要有相對應的人事支出

504:直接或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514: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五、104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一)-各項支出(10/11)

營業外支出	利息支出	521	
	其他營業外支出	522	
	營業外支出小計 (521~522)	523	
各項支出合計		524	=513+520+523

在成本中的營業外支出項目主要有兩個項目：

521 利息支出

凡利息之支出皆屬之。

522 其他非營業支出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商品盤損~~、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支出等。

五、104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二)-發包工程(11/11)

(二)請將營造業成本中發包工程款之金額，依以下發包對象

填寫：（指503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503欄未填者免填寫)。

1.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土木包工業或專業營造業之金額為：元

2.發包給非上述營造業者之金額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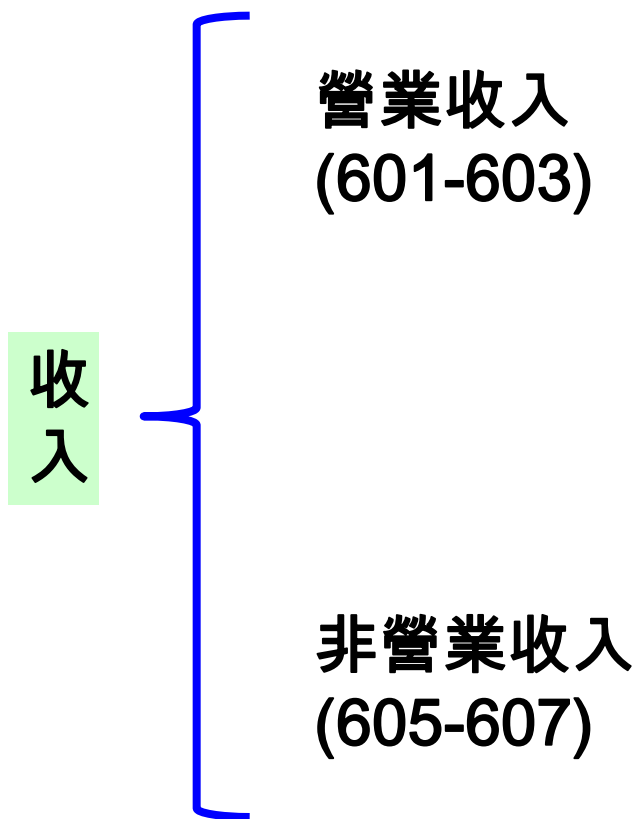
101=1或2, $525/503 < 0.5$ 請再確認

$503 > 0 \rightarrow 525 + 526 = 503$

$503 = 0 \rightarrow 525 + 526 = 0$

確認大營造廠發包給其他小營造廠的比例是否過低

六、104年各項收入總額(1/4)



六、104年各項收入總額(2/4)

601 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

602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有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者，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505)應有值。

603 其他營業收入:

含出售材料之毛利。(因出售材料，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不列該項成本，但顧及廠商有其交易行為，且為求收支平衡，將該出售材料之毛利填入本項。)

六、104年各項收入總額(3/4)

605 租金收入: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若有值，則閒置或待處分資產(721) > 租金收入(605)，特殊情形於721備註。

606 利息收入:

有利息收入者，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705)或基金及長期投資(716)應有值。

607 其他非營業收入:

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者，如投資收益、~~盤存盈餘~~、雜項收入等。

六、104年各項收入總額(4/4)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包括104年全年實際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項 目		金 額 (元)	
營業收入	承 包 工 程 收 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601	601>0 → 315>0 601>503
	出 售 自 地 自 建 及 合 建 房 地 產 收 入 (含土地價值)	602	602>0 ↔ 505>0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603	← 含出售材料之毛利。
	605租金收入>0,出租、閒置或待處分資產(721) > 租金收入(605), 特殊情形於721備註		
營業外收入	租 金 收 入	605	←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利 息 收 入	606	
	其 他		606利息收入>0,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705)或基金及長期投資(716)應有值
	營 業 外 收 入 小 計	608	609收入合計 與 524支出合計 比對利潤合理性
收 入 合 計		609	← 609=604+608

系「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
系「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



範例^(1/6)

「全部完工法」及「完工比例法」在營業成本項目之填列方式

假設A營建廠，在103年有兩件工程案，且皆在104年時完工，其中OO工程案採全部完工法，而XX工程案則採完工比例法，那麼在103年與104年的營業成本項目應如何填列呢？

全部完工法下，在建工程價值= 實際投入成本

完工比例法下，在建工程價值 = 實際投入成本 + 已實現之毛利

範 例(2/6)

〇〇工程案-全部完工法

一、第一工程案採「全部完工法」

(一)計算方式

1.05 問項在建工程價值：工程投入成本

2.03 問項營建工程價值：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二)案例

1.工期：103/10~104/06(共 9 個月，103 年共 3 個月占 1/3，104 年共 6 個月占 2/3)

2.承包金額：90 萬(103 年未完工不認列收入，104 年完工認列收入 90 萬)

3.成本：60 萬(103 年 20 萬，104 年 40 萬)

成本(502)

收入=承包金額

103年 104年
1/3 2/3

20萬

40萬

0

90萬

不認列收入

認列收入

		103 年 (未完工)	104 年 (完工)
成本 05 問項	(501)(+)年初在建工程價值	0	20 萬
	(502)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20 萬	40 萬
	(510)(-)年底在建工程價值	20 萬	0
	(513)營業支出小計	0	60 萬
收入 06 問項	(601)承包工程收入	0	90 萬
	(604)營業收入小計	0	90 萬
利潤(604-513)		0	30 萬
03 問項營建工程價值		90 萬*(1/3)=30 萬	90 萬*(2/3)=60 萬

因工程案是從103年才開始蓋的所以103年年初沒有在建工程

「全部完工法」下

問項501

103年年初在建工程餘額=0

問項510

103年年底在建工程餘額

= 實際投入成本

= 20萬

範 例(3/6)

〇〇工程案-全部完工法

(一)計算方式

1.05 問項在建工程價值：工程投入成本

2.03 問項營建工程價值：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成本(502)
 收入= 承包金額

(二)案例

1.工期：103/10~104/06(共 9 個月，103 年共 3 個月占 1/3，104 年共 6 個月占 2/3)

2.承包金額：90 萬(103 年未完工不認列收入，104 年完工認列收入 90 萬)

3.成本：60 萬(103 年 20 萬，104 年 40 萬)

103年	104年
1/3	2/3
20萬	40萬
0	90萬
不認列收入	認列收入

因工程案104年蓋完，
所以104年年底沒有
在建工程

		103 年 (未完工)	104 年 (完工)
成本 15 問 項	(501)(+)年初在建工程價值	0	20 萬
	(502)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20 萬	40 萬
	(510)(-)年底在建工程價值	20 萬	0
收入 16 問 項	(513)營業支出小計	0	60 萬
	(601)承包工程收入	0	90 萬
	(604)營業收入小計	0	90 萬
利潤(604-513)		0	30 萬
03 問項營建工程價值		90 萬*(1/3)=30 萬	90 萬*(2/3)=60 萬

在全部完工
法下不相等

「全部完工法」下

問項501

104年年初在建工程餘額

= 實際投入成本

= 20萬

問項510

104年年底在建工程餘額=0

範 例(4/6)

XX工程案-完工比例法

(一)計算方式

1.05 問項在建工程價值：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

2.03 問項營建工程價值：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

(二)案例

1.工期：103/08~104/10(共 15 個月，103 年共 5 個月占 1/3，104 年共 10 個月占 2/3)

2.承包金額：210 萬(103 年 70 萬，104 年完工認列收入 140 萬)

3.成本：150 萬(103 年 50 萬，104 年 100 萬)

	103年	104年
	1/3	2/3
成本(502)	50萬	100萬
毛利	20萬	40萬
收入=承包金額	70萬	140萬

		103 年 (未完工)	104 年 (完工)
05 問項	(501)(+)年初在建工程價值	0	70 萬
	(502)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0 萬	100 萬
	(510)(-)年底在建工程價值	70 萬	0
	(511)(+)「完工比例法」之 年底在建工程金額	70 萬	0
	(512)(-)「完工比例法」之 年初在建工程金額	0	70 萬
	(513)營業支出小計	50 萬	100 萬
06 問項	(601)承包工程收入	70 萬	140 萬
	(604)營業收入小計	70 萬	140 萬
利潤(604-513)		20 萬	40 萬
03 問項營建工程價值		210 萬*(1/3)=70 萬	210 萬*(2/3)=140 萬

認列收入

認列收入

因為工程案是從
103年才開始蓋的

「完工比例法」下

問項501、問項512

103年年初在建工程餘額=0

問項510、問項511

103年年底在建工程餘額

= 實際投入成本+已實現之毛利

= 50萬 + 20萬

= 70萬

範 例(5/6)

XX工程案-完工比例法

(一)計算方式

1.05 問項在建工程價值：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

2.03 問項營建工程價值：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

(二)案例

1.工期：103/08~104/10(共 15 個月，103 年共 5 個月占 1/3，104 年共 10 個月占 2/3)

2.承包金額：210 萬(103 年 70 萬，104 年完工認列收入 140 萬)

3.成本：150 萬(103 年 50 萬，104 年 100 萬)

	103年	104年
	1/3	2/3
成本(502)	50萬	100萬
毛利	20萬	40萬
收入 = 承包金額	70萬	140萬

	103 年 (未完工)	104 年 (完工)
05 問項 (501)(+)年初在建工程價值	0	70 萬
(502)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0 萬	100 萬
(510)(-)年底在建工程價值	70 萬	0
(511)(+)「完工比例法」之 年底在建工程金額	70 萬	0
(512)(-)「完工比例法」之 年初在建工程金額	0	70 萬
(513)營業支出小計	50 萬	100 萬
06 問項 (601)承包工程收入	70 萬	140 萬
(604)營業收入小計		140 萬
利潤(604-513)		40 萬
03 問項營建工程價值	210 萬*(1/3)=70 萬	210 萬*(2/3)=140 萬

認列收入

認列收入

因為工程案104年已經蓋完了

「完工比例法」下
問項501、問項512

104年年初在建工程餘額
= 實際投入成本+已實現之毛利
= 50萬 + 20萬
= 70萬

問項510、問項511

104年年底在建工程餘額 = 0

在完工比例
法下相等

範 例(6/6)

		103 年 (未完工)	104 年 (完工)
成本	05 問項		
	(501)(+)年初在建工程價值	0	20 萬+70 萬=90 萬
	(502)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20 萬+50 萬=70 萬	40 萬+100 萬=140 萬
	(510)(-)年底在建工程價值	20 萬+70 萬=90 萬	0
	(511)(+)「完工比例法」之 年底在建工程金額	70 萬	0
	(512)(-)「完工比例法」之 年初在建工程金額	0	70 萬
收入	(513)營業支出小計	50 萬	160 萬
	06 問項		
	(601)承包工程收入	70 萬	90 萬+140 萬=230 萬
	(604)營業收入小計	70 萬	230 萬
利潤(604-513)		20 萬	70 萬
03 問項營建工程價值		30 萬+70 萬=100 萬	60 萬+140 萬=200 萬

七、104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一)-流動資產(1/10)

(一) 設帳者請依照104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 額(元)	
流動資產	存 料	701	>0 ⇒ 502 應>0
	建 築 用 地	702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 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703	>0 ⇒ 510>0 >0 ⇒ 703>704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704	(-)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05	

指建材材料 在建承包工程請填入 703。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1. 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 801。
2. 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當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 703、704。

分成所得稅申報書為依據和會計師財務簽證(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兩種填列方法。

七、104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一)-流動資產(2/10)

- ✎ **稅務簽證**：事業單位於**每年5/31前**申報**營利(非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聘請註冊會計師依據所得稅法及相關準則查核簽證的報告，作為報稅時的附件依據，如果公司有請會計師做稅務簽證享有許多好處，例如：營利事業虧損可享5年扣抵，交際費用的限額也較高等。
- ✎ **財務簽證**：凡公司借款額達**3,000萬以上**必須聘請會計師做財務簽證，該簽證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審計準則查核**，故在基礎上屬於應計基礎。由於一般會計準則與稅法在某些規定上存有差異(暫時性差異及永久性差異)，例如：罰款在財務上可以作為費用，但是在稅務簽證時該費用依據查核準則必須減列，因此，報稅時費用較少利潤較高會被課較高的稅。
- ✎ **融資簽證**：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時所需要用的，基本上簽證基礎仍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但是銀行觀察報表時，更在意公司的資產配置，負債比率以及未來現金流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補充說明)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 ✿ 第一波自102年開始實施是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 ✿ 第二波是**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自104年開始。雖然自102年開始導入IFRS，但除了稅務資料，仍未開始全面同步改採，一般中小企業仍適用舊法。
- ✿ 本次調查104年度營造業，不受影響。

七、104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一)-流動資產(3/10)

701 存料:

指建材材料，在建承包工程請填入703。

702 建築用地: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703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704 (減)預收工程款:



- 1.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703、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801。
- 2.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編製者：
當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資產項目**703 (在建)、704 (預收)。
當單一工程期末**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價值**，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負債項目**801(預收)、802(在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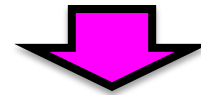
七、104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一)-流動資產(4/10)

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在建工程價值及預收工程款之填列方式：

單一
工程

工程別	A工程	B工程	C工程	D工程
期末在建工程價值	100萬(703)	0(802)	200萬(703)	10萬(802)
預收工程款	50萬(704)	50萬(801)	100萬(704)	100萬(801)
認列類別	資產類	負債類	資產類	負債類

A、C工程屬於資產類，則填第七大項



項目		金額(元)	
流動資產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703	100萬+200萬 = 300萬
	(減)預收工程款	704	50萬+100萬 = 15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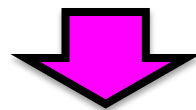
七、104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一)-流動資產(5/10)

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在建工程價值及預收工程款之填列方式：

單一
工程

工程別	A工程	B工程	C工程	D工程
期末在建工程價值	100萬(703)	0(802)	200萬(703)	10萬(802)
預收工程款	50萬(704)	50萬(801)	100萬(704)	100萬(801)
認列類別	資產類	負債類	資產類	負債類

B、D工程屬於負債類，則填第八大項



項目		金額(元)	
負債	預收工程款	801	50萬+100萬 = 150萬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802	0 + 10萬 = 10萬

七、104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一)-流動資產(6/10)

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填列

項目		金額(元)	
流動資產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703	在建工程價值 (1132製成品+1133再製品 -建築用地)
	(減)預收工程款	704	0

項目		金額(元)	
負債	預收工程款	801	預收工程款值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802	0

七、104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一)-自有固定資產(7/10)

自有固定資產	土地 〔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	706	$706=0 \Rightarrow 720-1 > 0$ $706+707 > 0 \Rightarrow 516 > 0$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707	$707=0 \Rightarrow 720-2 > 0$ ≥ 708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08	(-)
	運輸設備	709	≥ 710 $0 \Rightarrow 516 > 0$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10	(-)
	機械設備	711	≥ 712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12	(-)
	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	713	≥ 714 > 0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14	(-)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715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之價值。

若707=0，則(720-2)>0
若沒有房屋(707=0)，則房屋(720-2)租借資產市價>0

各設備資產 ≥ 各設備資產折舊

固定資產的折舊 ≥ 營業支出的折舊

$708+710+712+714 \geq 508+517$

713應有值(如電話、傳真機、桌椅、電腦等)，若無填寫值請說明原因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516 稅捐及規費 (燃料稅、牌照稅)

七、104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一)-自有固定資產(8/10)

706 土地(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之價值。

→ 707 房屋及其他營建(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 708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707房屋及其他營建(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之累計折舊。

→ 709 運輸設備：有運輸設備者(709>0, 516稅捐及規費(燃料費、牌照稅)應有值)。

→ 710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709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

→ 711 機械設備：

→ 712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711機械設備之累計折舊。

→ 713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

→ 714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713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

715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不列計折舊。

七、104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一)-其他資產(9/10)

其他資產	長期投資	716	
	電腦軟體	717	
	其他資產	718	
資產總額		719	不等追查細項

716 刪除基金。

718 其他資產：指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

$$719=(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809$$

七、104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二) (10/10)

(二) 貴公司 104 年底因經營業務需要，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以租（借）用、出租（借）方式運用或閒置及待處分者，請填寫資產估算之價值：

720 1.以下租（借）用固定資產請以市價估算：（非指租金支出，若無請填“—”）

720-1 土地市價約為_____元 720-2 房屋及其他營建市價約為_____元

720-3 運輸設備市價約為_____元 720-4 機械及雜項設備市價約為_____元

721 2.固定資產中，屬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固定資產計
_____元。

721> 605租金收入

$720 = 720_1 + 720_2 + 720_3 + 720_4$

八、104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1/3)

設帳者請依照104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

項 目		金額 (元)	
負 債	預 收 工 程 款	801	$>0 \Rightarrow 801 > 802$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 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 值	802	(-) $>0 \Rightarrow 510 > 0$
	其他流動負債	803	
	長期負債	804	
	其他負債	805	
	負債總額	806	不等追查細項
權 益	資本或股本(實收)	807	
	公積及盈餘等	808	
負債及權益總額		809	不等追查細項

1. 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 801、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

2. 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當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超過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 801、802。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06 = 801 - 802 + 803 + 804 + 805$$

指1.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
2.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及其他）的投入自有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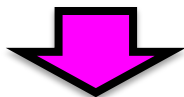
指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庫藏股票之金額

$$809 = 806 + 807 + 808 = 719$$

八、104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負債(2/3)

801 預收工程款:

802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1.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703、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801。
- 2.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編製者：
當**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資產項目703 (在建)、704 (預收)。
當單一工程期末**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價值**，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負債項目801(預收)、802(在建)。

803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04 長期負債:

805 其他負債:

八、104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淨值(3/3)

807 資本或股本(實收):

指1.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

2.非公司組織 (獨資或合夥及其他) 的投入自有資本。

808 公積及盈餘等: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其他權益 - 庫藏股票之金額

九、請問貴企業對今(105)年營造業景氣看法

九、請問貴企業對今年（ 105年1月~12月 ）營造業景氣看法：

☐1.非常看好 ☐2.看好 ☐3.持平 ☐4.不看好

☐5.非常不看好 ☐6.很難說/無意見 ☐7.不知道/拒答